

一百零四年度第一季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資料時間：一至三月

壹、 優質便民服務

一、 服務流程

(一) 服務流程便捷性

1. 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程度

截至 3 月底有關為民服務作業流程、申請事項累計如下：

- (1) 辦理收容人入出所等證明，辦理在所證明 10 人次，出所證明 15 人次，共計 25 人次。
- (2) 辦理收容人申請家屬領回保管金 304 人次及保管物品 277 人次，累計共申請 581 人次。
- (3) 實施接見、寄物、寄入金錢單一窗口，強化便民服務，受理申請寄物累計 1,809 人次、寄入金錢累計 520 人。
- (4) 辦理申請戒護奔喪 0 件及法律扶助 0 件。
- (5) 運用電話及網際網路等設備，提供申辦遠距接見及查詢服務：
 - A. 本所網站設置「民意服務信箱」，受理民眾線上建言、申請及陳情案件，截至 3 月底申辦 9 件。
 - B. 辦理電話預約接見 0 件，網路預約接見 0 件。
 - C. 辦理律師電話預約接見 0 件。
- (6) 各科室受理民眾各項申請或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並依限於三日內處理回復完畢

2. 申辦案件流程簡化程度

- (1) 收容人家屬寄送藥品或申請出（入）所證明等，採臨櫃隨到隨辦方式處理，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毋須等候。截至 3 月底共辦理家屬寄藥 11 人次。
- (2) 收容人申請看診，截至 3 月底共辦理 1,248 人次《其中公醫門診 734 人次(含健檢人數 352 人次)，健保門診 514 人次》。

3. 申辦案件書表減量程度

- (1) 收容人辦理接見原則僅需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人核對即可。
- (2) 收容人於庭釋、交保出所返所領回個人或保管物品，均採用獄政系統照片核對，以方便出所民眾返所辦理各項業務。
- (3) 為辦理收容人犯次調查及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之催討，運用前科、戶役政等電子閘門調閱相關資料，縮短公文往返時程，提升行政效率，截至 3 月底運用前科系統 15 件，戶役政系統 6 件，清查勒戒少年財產 0 件。

(二) 服務流程透明度

1. 案件處理流程查詢公開程度

- (1) 提供多元查詢管道，如接見等候區設置申辦流程表、電話查詢、網站查詢、製作跑馬燈及廣播系統提供即時訊息，有效回應申辦程序資訊。
- (2) 基於便民服務考量，直接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之勤（業）務單位，如門衛、服務台、接見室，均指派熟悉各科室業務之資深幹練人員擔任，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縮短申辦時間。

(3) 提供多元查詢管道

- A. 接見室家屬服務台提供收容人有無在押之現場查詢服務，並將當日出庭之收容人名單張貼於公布欄，俾利接見家屬直接查看。
- B. 總務科名籍、保管分機 204 至 208 均可提供收容人有無在押、申請領回保管金、保管物品、寄入金錢等相關業務查詢。

2. 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程度

- (1) 家屬辦理接見登記後，立刻告知接見家屬接見梯次及窗口號碼。
- (2) 其他寄送收容人藥品、申請在所、在押證明或領回保管物品，收件後立即處理毋須排隊等候。

二、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

(一) 機關形象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 (1) 本所各重要路口設置指引路標，方便初次來所接見之親友辨識並製作本所附近交通資訊位置導覽圖，供接見民眾取閱參考，並提供停車場供接見家屬免費停車。
- (2) 申辦動線規劃妥適，接見入口處設置接見家屬服務處並鋪設導盲磚，於左側設置愛心鈴及輪椅 2 部，供行動不便者之接見家屬使用，按鈴後由值勤人員協助辦理接見事項。
- (3) 服務處備有原子筆及不同度數之老花眼鏡，方便民眾使用，接見登記部分則採「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方式，辦理接見登記、寄送水果、衣物、保管金等服務，以

縮短流程。

- (4) 盥洗室提供衛生紙、衛生棉、洗手乳、置物架供接見民眾使用。
- (5) 接見室(含哺乳室)設有冷氣機、飲水機、電視機、置物櫃、尿布檯、書報雜誌及相關法律、政令宣導等資料，以供家屬等候休憩使用。

2. 服務行為友善性及專業度

- (1) 本所門衛、行政大樓與接見室服務台等 3 處，均指派專人輪值，協助檢查攜帶證件並引導洽公民眾至正確場所辦理。
- (2) 接見室由辦理接見之同仁協助查詢與解說相關接見登記等事宜，負責解說收容人管理概況，解除家屬疑慮。
- (3) 強化電話禮貌測試，每月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 2 次，截至 3 月底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計 6 人次，測試情形良好。

3. 服務行銷有效程度

- (1) 將民眾經常詢問事項彙成「Q&A 問題集」完整資訊，讓輪值服務台或接聽電話人員於第一時間回答民眾迫切需要之問題。
- (2) 接見室結合閉路電視系統、LED 跑馬燈隨時辦理政令宣導，擴散政府服務訊息及功能，本所於接見日之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各辦理政令及法律宣導，並對收容人實施電視政策宣導及衛生保健醫療宣導。
- (3) 於接見室闢專區展示少年習藝作品及文康活動照片，並將張貼本所季刊-青雲學苑，使接見家屬更深入了

解本所相關作為及少年生活概況。

- (4) 每月彙集機關文康活動及親職教育照片等資料或照片，張貼於接見室及網站公告累計 3 次，供民眾瞭解本所施政情形。
- (5) 每日均由專人整理接見室、候見室之環境，每週一、三、五均由社區服務隊(含役男)清掃停車場，並實施敦親睦鄰活動，提供公益服務。
- (6) 1 至 3 月機關施政措施與來訪參觀之機關團體、學校、民眾等進行業務之施政行銷宣導情形【如附件 1】。
- (7) 將各科室業務流程標準化，彙成「標準作業程序彙編」，使業務承辦人熟悉相關業務，以「一次告知」服務民眾。

(二) 顧客滿意情形

1. 機關服務滿意情形

- (1) 1 至 3 月辦理收容人處遇政風訪查共 20 人次，本季尚無具體意見反映。
- (2) 每年均辦理收容少年、收容少年家屬及員工滿意度等廉政問卷調查，俾廣蒐建言、瞭解政風現況、整體行政效率及受訪者之感受與需求等，作為機關業務興革之參考。各項廉政問卷調查工作均已辦竣，調查結果概述如次：
 - A. 家屬滿意度問卷調查：與本所業務相關之問項滿意度，大部分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家屬對本所各項行政或處遇措施均持高度肯定。
 - B. 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大部分問項滿意度達八成以上且較往年提昇。

C. 收容少年問卷調查：大部分問項滿意度較去年降低，顯示各項處遇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2. 民眾意見回應與改善情形

(1) 訂定本所「處理機關員工及民眾陳情請願案件處理要點」，依該要點成立處理陳情請願處理小組，有效回應民眾需求並改善機關缺失，建立新聞輿論 SOP 快速回應機制。

(2) 針對民眾陳情反應意見均予妥適處理。

貳、資訊網路服務（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一、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一) 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資訊公開程度與內容正確度）

1. 公開法令、政策及服務資訊程度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本所訂定網頁維護週期表，校對網頁內容及提供更新資料，以有效確保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並定期查核各網頁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等之檢查報告，適時辦理改正。

(2) 本所網站計 16 大類單元：

- A. 機關簡介（次單元為歷史沿革、首長介紹、首長信箱、組織架構、業務介紹）
- B. 民眾導覽（次單元為機關位置圖、民意信箱、便民服務專區、接見室位置圖、遠距接見）
- C. 為民服務（次單元為行政流程—標準作業程序、連絡方式、檔案應用服務、表單下載及申辦、為民服務白皮書、民意調查、便民措施問答集、便民措施申辦系

統、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 D. 公益服務
 - E. 電子報訂閱 (提供民眾訂閱法務部電子公布欄、法律解析及案例、法務部所屬機關電子公布欄)
 - F. 政府資訊公開園地 (次單元為**預算書及決算書**、**政府資訊公開法**、**施政計畫**、臺北少觀所行政規則、親子教育研究、業務統計、採購公告、補充說明彙總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彙整表)
 - G. 重大政策
 - H. 就業資訊
 - I. 資安訊息通告
 - J. 電子公佈欄 (次單元為最新消息、採購公告)
 - K. 輔導園地 (次單元為**生命及品格教育專區**、青雲學苑期刊、少年活動照片、少年活動排程表)
 - L. 醫療園地 (次單元為衛生醫療、衛生教育宣導、衛生業務成效)
 - M. 廉政天地 (次單元為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廉政問卷調查、業務執掌、檢舉信箱、政風宣導錦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 N. 統計園地 (次單元為園地導覽、收容情形、業務成效、專題分析、法務部統計相關網站)
 - O. 矯正體系中英文對照表
 - P. 動畫影音專區
 - Q. 電子公文附件區
- (3) 公開服務措施公告於本所網站之「\為民服務\表單下載及申辦」及「\為民服務\便民措施」單元項目下，

舉凡與民眾相關之便民措施皆於此公告周知，如預約接見、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等。

- (4) 問答集公告於本所網站「\為民服務\便民措施問答集」單元項目下，針對民眾經常來電洽詢之內容如接見、寄物、保管等相關問題，以一問一答方式於網站上呈現，以利民眾查詢。
- (5) 本所檢視各項行政作業流程結果，將民眾關注程度及現有人財物力等狀況納入綜合考量，擇定網站電子信箱、少年出所證明申請，及物品保管等3項便民服務研提透明化措施及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並公告於本所網站「\為民服務\行政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單元項目下。
- (6) 「政府資訊公開法」法規條文內容公告於本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園地\政府資訊公開法」單元項目下，目的為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 (7) 機關活動公告於本所網站少年活動照片、少年活動排程表等單元中，且依業務性質分為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愛學習成長活動、衛生醫療、法律宣導及其他活動，用以記錄本所辦理各類活動的相關訊息。
- (8) 其他重要資訊包括為民服務白皮書、重大政策及就業訊息等，第一項公告於本所網站之「\為民服務\為民服務白皮書」單元；第二項公告於本所網站之「\重大政策」單元；第三項公告於本所網站之「\就業訊息」單元。
- (9) 配合行動版網站上架，製作其 QR CODE 並張貼於接見

室門口，方便前來接見之家屬或親友使用行動裝置掃描並瀏覽本所網站。

2. 資訊內容有效性

(1) 本所依規定成立「網頁推動小組」，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統計主辦為網頁管理人，組員由各科室主管擔任，各依負責業務，提供網頁更新資料，截至3月底止機關網站內容更新計**369**次（如附件2）

(2) 為確保本所網站更新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每月進行無障礙網站自我檢測，**確保**符合無障礙A+標章要求。本所網站首頁計提供10處以上其他相關網站連結，經每月檢測超連結皆有效且正確，其網址分列如下：

A. 人權大步走專區

B. 青少年視訊諮詢網

C. 本月活動排程表

D. 本所電子相簿

E. 上月活動照片

F. 編織作品

G. 紙雕作品

H. 戒毒成功專線

I.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J. 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

K. 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系統

(二)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資訊檢索服務妥適性及友善程度）

1. 於首頁提供矯正機關全文檢索，方便使用者利用分類檢索搜尋相關資料。本所網站分類檢索包括主題、施

政及服務分類 3 種方式，本所網站資訊標示 95% 以上配合 MyEGov 提供分類檢索，且符合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

2. 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與分類服務進階檢索功能，如關鍵字、全文等，並提供瀏覽檢索時字型大小選擇，以方便民眾瀏覽，且有提供檢索功能說明、檢索功能使用範例，及找不到資訊時的建議。

二、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

(一) 線上服務量能擴展性（線上服務提供及使用情形），由於本所收容少年以住居台北地區為主，家屬大都以現場來所方式辦理，故各項有關線上服務之申請案件極少，然本所仍透過各種管道向家屬加強宣導。有關本所提供之線上服務項目分述於下：

1. 提供網路單一申辦窗口，結合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建置超連結服務平台，連結「**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非憑證作業）**」。
2. 提供「遠距視訊接見設備系統」，並結合「預約接見系統」線上服務，方便家屬接見，節省家屬等候辦理接見時間。本所收容少年大部分為居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收容少年，因距離較近，故少年家屬大部分均採到所接見方式辦理接見，累計 1 至 3 月本所辦理收容少年遠距接見 0 件，配合其他矯正機關辦理遠距接見計 208 件。

(二) 電子參與多樣性（電子參與多元程度及互動回應情形）

1. 電子參與多元程度本所網站設有首長信箱，提供民眾意見反映區，由總務科收發室員負責收件及副所長室

負責分文，交相關科室處理，若屬單純查詢案件，則由承辦科室逕予回覆寄件者，並副知所長；若屬較複雜案件，則由承辦科室擬具答覆意見，陳報所長核定後，再回覆寄件者；以上案件均由副所長室列管追蹤，承辦科室須於 3 天內辦理完畢。

2. 具體作法有：

- (1) 提供線上表單下載：建置「法務部便民線上申辦系統」超連結，提供各式電子表單下載。
- (2) 提供電子報訂閱：將法務部電子報 1 週內的「電子公布欄」、「法律解析及案例」、「所屬機關電子公布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訂閱者。
- (3) 提供法規資料查詢：建置「全國資訊法規資料庫」超連結，便捷查詢中央法規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命令。
- (4) 提供完整申辦資訊及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簡化並 e 化，可避免民眾徒勞往返，縮短民眾申請等候時間及繁複手續。
- (5) 提供線上預約接見：建置「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系統」超連結，受理線上登記，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 (6) 提供民意及首長信箱：迅速、有效解決民眾問題，加強服務，紓減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 (7) 每年召開 1 次資訊安全會報和不定期網頁推動小組會議，訂定本所有關資訊安全及網頁改進各項措施。

參、創新增值服務（創新服務方式，整合服務資源）創新服務情形臚列如下：

一、有價值的創新服務

(一) 2 月 22 日大年初四，女所收容人李○萍家長上午 11

時由彰化蒞所欲帶少年返家以備開學，經查為法官疏漏未發釋票，為避免家長往返長途奔波，本所建議家長前往士林地院找輪值法官謀求解決之道，當日下午 2 時士林地院傳真釋票至所，經緊急連繫本所 2 位承辦人犧牲年假至所辦理釋放作業，收容人李○萍於下午 3 時順利出所，臨別前，家長特別感謝本所以熱忱服務態度圓滿解決收容人學業銜接及家庭困境。

- (二) 鑒於結構防漏水工程施工工資行情所費不貲（行政大樓三樓政風室頂樓防漏水鑑定及施工估價 4,5000 元），本所運用社會勞動役中有結構工程防漏水施工經驗者，為本所老舊遇雨則漏之處進行防漏補強施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行政大樓三樓檔案室樓頂防漏施工，僅耗材料費 3000 元，創造低廉高價值之服務。
- (三) 本所全球資訊網網站右側廣告區，已於 103 年 8 月起增加本所電子相簿連結，電子相簿內已放置本所辦理之公開活動照片，可供一般民眾瀏覽本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四) 本所全球資訊網網站民眾導覽項下之機關位置圖，提供與 Google 地圖互動之連結，為欲前往本所之民眾規劃路線，提供預知行程花費時間之服務。
- (五) 本所 104 年與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協助該單位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如清掃環境、整理捐贈物資、協助辦理「寒士吃飽 30（街友尾牙）」年終餐會；另不定期召集本所役男進行社區打掃服務、捐血及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打掃等公益服務。
- (六) 不定期召集本所役男進行公益服務活動，如社區打掃

服務、捐血、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打掃及國中以下學童課後輔導等。

- (七) 每月辦理 1 場家屬參訪所內環境，同時不定期接受外界機關團體申請入所參訪。
- (八) 本所為提升收容少年醫療照顧，於醫務室內設置觀察病房 1 間，備有病床、洗手台、簡易便盆、床簾及其他醫療急救設備，並設置監視鏡頭、隱藏式收音設備與無線警報器等戒護安全設備，於收容少年身體不適時觀察使用。

二、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

- (一) 1 至 3 月辦理親職衛教座談與輔導方案累計 10 場、61 人次。
- (二) 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專業研習會及在職進修，1 至 3 月累計舉辦常年教育 8 場次、衛教講習 2 場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講習 1 場次、人事法令宣導 1 場(含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宣導及短片欣賞、公務人員退休改革規劃方案、差勤管理、非公務假日出國請示單線上申請說明、每月一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托育服務宣導、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宣導、文康活動、面對媒體、提升英語能力等宣導及研習)，辦理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研習共 1 梯次，並鼓勵同仁踴躍借閱專書、利用網路進行「線上同步互動直播」學習，增進生活品德及專業倫理。

三、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及運作情形

- (一) 為藉由羽球活動及教學，傳達奧林匹克精神與核心價值，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於1月14日蒞所辦理「程文欣選手當選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楷模』活動」，並自3月2日起每週二次由羽球好手劉淑芝老師蒞所進行教學活動，藉以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並在探索體驗教育中，發揮體育潛能，鼓勵少年未來在面對生活挑戰時能以正向支持能量奮發向上。

- (二) 本所與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推動「啟動心靈的齒輪-司法少年的介入與追蹤輔導計畫」課程，擇定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所轄且有意願之少年參加，每週二以「街舞團體」及「自立生活團體」主題方式進行，與少年建立良好的關係，提升其未來出所追蹤輔導成效。
- (三) 為強化少年戒毒信念，本所分別與「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及「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毒品戒治處遇方案」及「戒毒團體輔導」，期藉由多元之戒毒課程，幫助少年出所後遠離毒害。
- (四) 為使少年可以不因收容而中斷學習，增設之數位學習課程舍房傳輸系統，業於103年12月中旬架設完竣，並自今(104)年1月起於晚間及假日在舍房內播放時間，俾提供收容少年優質之教育學習環境，兼提升本所教育服務品質。
- (五) 為充分運用司法觀護資源，本所將對社會勞動役者進行調查，並與主管機關合作，視本所修繕需求，提出專業人力需求，不僅能人盡其才，修繕工程如能降低工資成本，亦能節省本所經費支出，提升內部行政及服務效能。
- (六) 本所103年環境教育戶外研習活動，普獲員工好評，日

後本所環境教育，將以戶外研習活動模式實施，結合民間相關團體資源，提供員工主動學習機會，經由個人及團體互動、學習信任、溝通與解決問題、自發的學習力、主動性與團體關係，來內省和分享活動內容設計創新元素，讓活動經驗得以轉化為員工價值體驗，使身心藉由活動獲得舒展並重新認識自己。

- (七) 開設英文及日文課程，增強收容少年學習語言的興趣，培養出所後外語應用的能力。
- (八) 不定期召集本所役男進行公益服務活動，如社區打掃服務、捐血、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打掃及國中以下學童課後輔導等。
- (九) 利用本所網站刊登有關心理衛生、諮商輔導、公務倫理、性別主流化、法律知識及環境等專知，以提供管教同仁更多學習管道。
- (十) 加強運用接見室LED跑馬燈實施政令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政策的認識。
- (十一) 結合社會資源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辦「行動書車」活動，每月定期由新北市立圖書館專送書籍供少年閱讀，讓收容少年與外界少年享受同步之社會資源，藉由書香引領少年成長。
- (十二) 為讓出所後未能順利就學、就業之少年，參與「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能培訓計畫」（少年On Light計畫），本所特別將已出所少年製作追蹤名冊，並定期電話聯繫了解學生狀況，篩選適性之少年參與此培訓計畫。對於在所少年除加強宣導外，並預先篩選適性之少年，於出所後輔導轉介參與職能培訓計畫。

(十三) 為持續輔導協助出所少年，本所特別與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更新轉化營活動」，透過體驗教育讓少年經由巧思安排的活動，在引導者及老師的教導下，讓少年經由活動裡發生的事情去反思，產生學習的動機，進而運用在生活中。輔導者從活動中與少年建立深度信任關係，以利出所後追蹤輔導，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穩定就學或就業，降低再犯風險。經由「更新轉化營」活動，目前列為追蹤之少年計有**32**名，正持續以書信(含電子郵件)、電話輔導中。

附件 1 各項業務之施政行銷宣導情形

104 年 1 至 3 月各項業務之施政行銷宣導情形

日期	紀 事	備 註
1 月 7 日	本所辦理「摺棉被比賽」初賽，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 90 名。	輔導科
1 月 8 日	本所辦理「摺棉被比賽」複賽，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 15 名。	輔導科
1 月 14 日	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合辦「程文欣選手當選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楷模』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 8 名，收容少年計 102 名。	輔導科
1 月 14 日	香港大學「臺灣青少年懲教及戒毒服務研習團」共計 25 名來賓蒞所參訪。	輔導科
1 月 21 日	與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合辦「愛、學習成長營」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 3 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 98 名。	輔導科
1 月 28 日	與仁祥牙醫診所合辦「口腔保健衛教宣導」(主講人：趙哲暘醫師)，與會來賓人數計 1 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 104 名。	輔導科
2 月 4 日	與台北第十(西北)國際獅子會辦理「春節關懷聯歡音樂會」，與會來賓人數計 79 名，收容少年計 97 名。	輔導科
2 月 10 日	與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合辦「春節電話孝親」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 1 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 133 名。	輔導科
2 月 10 日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辦理「大改樂團生命見證」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 13 名，收容少年計 81 名。	輔導科

2月11日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合辦「法律宣導」專題演講（主講人：吳威廷律師），與會來賓人數計3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9名。	輔導科
2月13日	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台北、士林分會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春節面對面懇親」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4名，收容少年家屬參加人數計143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92名。	輔導科
2月25日	與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合辦「愛、學習成長營」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5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3名。	輔導科
3月4日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蒞所辦理2015流浪者矯正機關講座活動（主講人：吳欣澤總監），與會來賓人數計1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8名。	輔導科
3月4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共計12名來賓蒞所參訪。	輔導科
3月11日	與律師公會合辦「法律宣導」專題演講（主講人：鍾毓理律師），與會來賓人數計1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2名。	輔導科
3月18日	與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合辦「愛、學習成長營」活動，與會來賓人數計3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5名。	輔導科
3月23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蒞所辦理「真人圖書館」活動（主講人：任培豪老師），與會來賓人數計9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74名。	輔導科
3月25日	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合辦「菸害防治衛教宣導」（主講人：黃靜怡醫師），與會來賓人數計3名，收容少年參加人數計80名。	輔導科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黃程暉法官、葉珊谷法官蒞所關懷收容少年並致贈收容少年春節禮品。	訓導科
1 月 28 日	本所與仁祥牙醫診所合辦「口腔保健」衛教宣導活動，計有收容少年 104 名、職員 33 名、替代役男 2 名參與。	訓導科
2 月 3 日	為維護收容少年健康與防範傳染性疾病（肺結核）之感染，本所委請健橋診所蒞所辦理胸部 X 光篩檢，收容少年計 138 名接受檢查。	訓導科
2 月 10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黃永定法官蒞所業務督導。	訓導科
2 月 12 日	本所與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土城站合作，指派 5 名替代役男協助該單位辦理「寒士吃飽 30（街友尾牙）」年終餐會活動，熱心公益不落人後。	訓導科
2 月 23 日	本所為提升收容少年醫療照顧，於醫務室內設置觀察病房 1 間，備有病床、洗手台、簡易便盆、床簾及其他醫療急救設備，並設置監視鏡頭、隱藏式收音設備與無線警報器等戒護安全設備，於收容少年身體不適時觀察使用。	訓導科
2 月 25 日	本所與新北市衛生局合辦「菸害防治」衛教宣導活動，計有收容少年 80 名、職員 35 名、替代役男 2 名參與。	訓導科
3 月 6 日	本所與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樹林站合作，指派 6 名替代役男協助該單位清掃環境及整理捐贈物資，熱心公益不落人後。	訓導科
3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蒞所業務督導。	訓導科

3月20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林靜莉法官蒞所業務督導。	訓導科
3月2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李秋梅法官蒞所業務督導。	訓導科

附件 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網頁維護更新次數表

頁面主題 (主層單元)	頁面單元 (次層單元)	維護單位	更新頻率 資料無異 動時須上 網檢查之 週期	上網檢查之週期	104年 1-3月 份 網頁更 新次數
0 首頁	跑馬燈、廣告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
1 機關簡介	1-1 歷史沿革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1-2 首長介紹	人事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3 首長信箱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1-4 組織架構	人事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5 業務介紹	訓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 民眾導覽	2-1 機關位置圖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2 民意信箱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3 便民服務專區	訓導科、政風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
	2-4 接見室位置圖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5 遠距接見	訓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3 為民服務	3-1 行政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3
	3-2 連絡方式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3-3 檔案應用服務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3-4 表單下載及申辦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3-5 為民服務白皮書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3-6 民意調查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3-7 便民措施問答集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3-8 便民措施申辦系統	總務科、訓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3-9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4 公益服務	4-1 公益服務	訓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4

5 電子報訂閱	5-1 電子報訂閱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6 政府資訊公開園地	6-1 預算書及決算書	會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4
	6-2 政府資訊公開法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
	6-3 施政計畫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6-4 臺北少觀所行政規則	訓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6-5 親子教育研究	輔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6-6 業務統計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57
	6-7 採購公告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
	6-8 補充說明彙總表	研考單位	即時	每月月初	
	6-9 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彙整表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7 重大政策	7-1 重大政策	研考單位、各 科室	即時	每月月初	
8 就業資訊	8-1 就業資訊	人事室	即時	每月月初	
9 資安訊息通告	9-1 資安訊息通告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0 電子公布欄	10-1 最新消息	各科室	即時	每月月初	69
	10-2 採購公告	總務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
11 輔導園地	11-1 生命及品格教育專區	輔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8
	11-2 青雲學苑期刊	輔導科	每月	每月	1
	11-3 少年活動照片	輔導科	即時	每月月初	1
	11-4 少年活動排程表	輔導科	每月	每月	5
12 醫療園地	12-1 衛生醫療	醫務室	每月	每月	1
	12-2 衛生教育宣導	醫務室	每月	每月	3
	12-3 衛生業務成效	醫務室	每月	每月	
13 廉政天地	13-1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	政風室	每月	每月	
	13-2 廉政問卷調查	政風室	每月	每月	

	13-3 業務職掌	政風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3-4 檢舉信箱	政風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3-5 政風宣導 錦囊	政風室	每月	每月	3
	13-6 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專 區	政風室	每月	每月	
14 統計園地	14-1 園地導覽	統計室	即時	每月	
	14-2 收容情形	統計室	每日及月	每日及月	138
	14-3 業務成效	統計室	每半年	每半年	21
	14-4 專題分析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4-5 統計相關 網站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5 矯正體系中 英文對照表	15-1 矯正體系 中英文對照表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6 電子公文附 件區	16-1 電子公文 附件區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英文版首頁	廣告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1
Introduction		各科室	即時	每月月初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人事室	即時	每月月初	
TJDH Map		總務科、訓導 科	即時	每月月初	
Major Responsibilities		各科室	即時	每月月初	
Education Assistance		訓導科、輔導 科	即時	每月月初	
Education Classification		訓導科、輔導 科	即時	每月月初	23
Statistics of Justice		統計室	即時	每月月初	
Lab Test		輔導科	每月	每月	
Medical Measures		輔導科	每月	每月	

Food and Other Supplies		總務科	每月	每月	
Drug Rehabilitation		輔導科	每月	每月	
TPJ-Service QA		各科室	每月	每月	
合計					369